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原告 糠榮誠

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

被告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瑋

被告 陳絹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4日下午2時45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